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2026015-XH

比选文件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65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2026015-XH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预算金额：4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需求
1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48	1	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工程审计要求，对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中所涉及的子项目提供相关的审核服务，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等，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其他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项目组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

方式：推荐以非现场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将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报名费缴纳回单/截图，发送至liuyunxia@xhtc.com.cn。

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比选。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央财经大学官网（<https://www.cufe.edu.cn/>）上发布。

2、获取比选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下方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FW-2026015-XH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86369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李老师，梁老师 010-62288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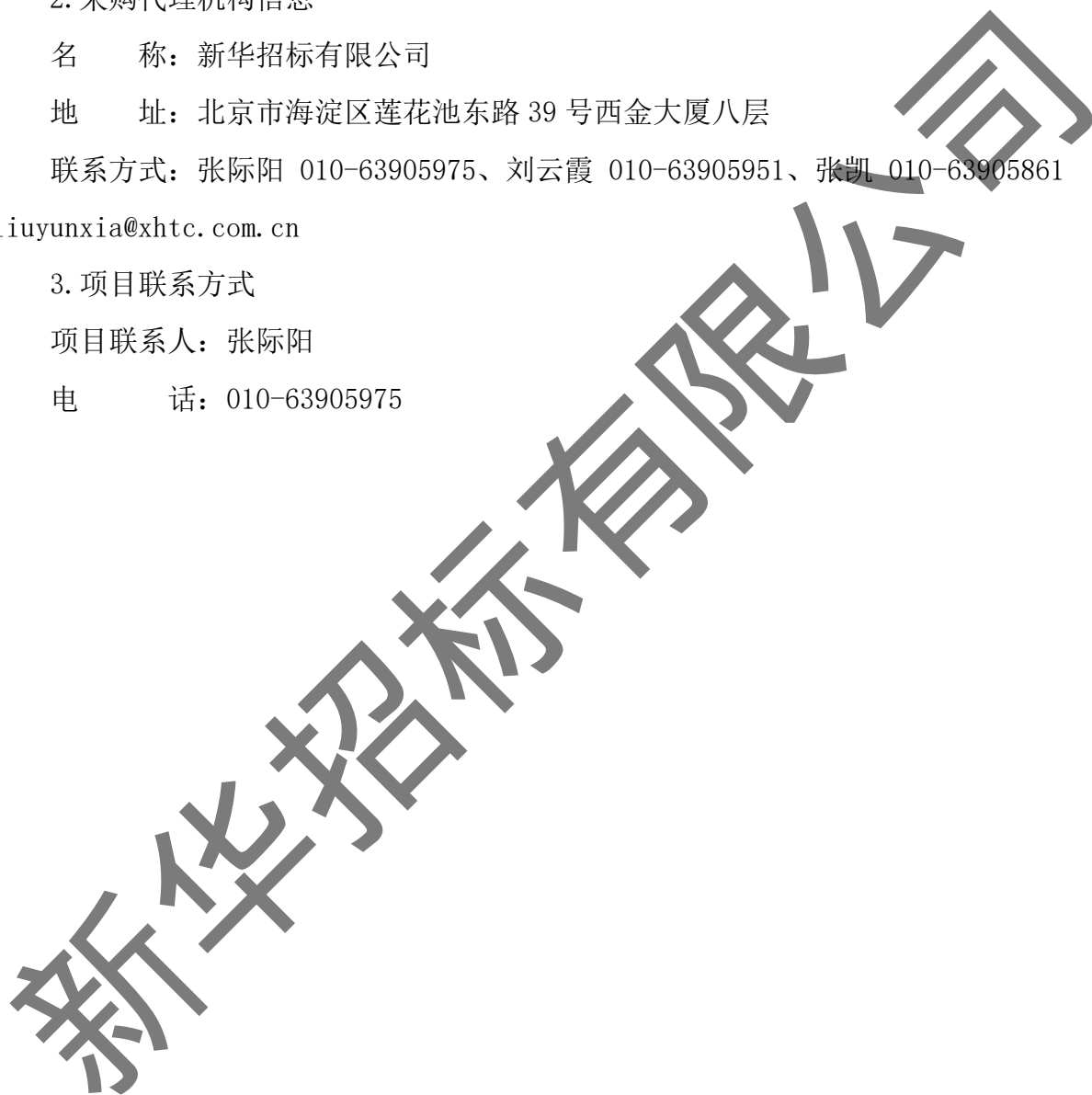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张际阳 010-63905975、刘云霞 010-63905951、张凯 010-63905861

liuyunxia@xh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电话：010-639059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1.1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10-63905975 联系人：张际阳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其他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项目组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1	比选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 购买标书款及比选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请注明下方项目编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86369

	项目编号：FW-2026015-XH
11.3	比选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不接受现金。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并注明项目编号。
11.6.2	成交服务费交纳账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86369
12.1	比选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3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一份。（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后四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17.1	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他要求	是否需要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踏勘地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比选，详见“比选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比选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比选。
- 1.4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比选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6.4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比选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比选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或本票，不接受现金。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的90%收取。
-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我司提供的账号信息交纳成交服务费。

12. 比选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比选日后的120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比选时单独提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比选时单独提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比选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比选

17. 比选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比选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比选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比选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比选。
-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比选小组

- 18.1 比选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商谈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比选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商谈与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比选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比选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比选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将被拒绝：

- (1) 迟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比选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商谈与评审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比选小组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商谈。

商谈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商谈。

21.2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在商谈过程中，比选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比选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比选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p>价格得分 (10分)</p> <p>(1)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含招标文件等)审核(3分):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该项价格得分=(比选基准价/供应商投标费率)×3,最低得0分。</p> <p>(2) 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用)(4分):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该项价格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费率)×4,最低得0分。</p> <p>(3)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基本取费(3分):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该项价格得分=(比选基准价/供应商投标费率)×3,最低得0分。</p> <p>注: 1.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比选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的章节。</p>	10
2	商务部分 (23分)	<p>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p> <p>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合同中不能体现前述内容的可以提供业主盖章材料等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p>	10

		<p>项目人员</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备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负责过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双方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 ②成果文件证明材料（需包含双方盖章页，项目名称、成果文件出具日期、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执业资格章等内容）。 说明： 拟派项目项目经理作为提供业绩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之一的均可作为满足条件的人员业绩。 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上述内容，还应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同时计分。</p>	<p>4</p>
		<p>(13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管理协调水平等符合本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分； 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管理协调水平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 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技术水平、相关经验、管理协调水平不能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就职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得0分。</p>	<p>3</p>
			<p>(3) 考察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高学历、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经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人员配备合理性，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 考察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学历较高、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经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人</p>	<p>6</p>

			<p>员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p> <p>考察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学历偏低、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经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得0分。</p>	
3	技术部分 (67分)	保密措施 (5分)	<p>保密措施全面细致、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科学、可行，得5分；</p> <p>保密措施较为细致，针对性欠佳，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3分；</p> <p>保密措施，没有对关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得1分；</p> <p>无保密措施得0分。</p>	5
		需求理解 (10分)	<p>审查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深入、科学，对关键点能提出科学合理的分析与建议等，10分；</p> <p>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比较深入、科学，对关键点能提出较为科学合理的分析与建议，得7分；</p> <p>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深入，但对关键点提出了一些分析与建议，得4分；</p> <p>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深入，没有对关键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分析与建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服务方案 (10分)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内容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p> <p>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表述基本清晰、内容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7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但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内容措施常规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p> <p>服务方案不具备针对性、方案表述不清晰、方案设置有严重缺失并且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未</p>	10

			提供服务方案，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实施能力及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分析工程管理审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建议等；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详细、有效的解决方案，得10分； 分析程管理审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建议等；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较为详细、有效的解决方案，得7分； 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
		需求响应情况 (6分)	审查响应文件对第五章“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人员要求”三大项内容的响应情况，每满足一大项▲要求得2分（共计3项，共计6分），每一大项内容中的任何一条要求不满足，则该项得0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承诺拟派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更换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得3分，否则得0分。	3
			有服务承诺且内容清晰、完善，且得7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清晰、完善，得4分； 服务承诺不清晰或缺失严重，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承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今）无质量投诉事件发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得4分，否则得0分。	4
			审计质量内控制度健全、跟踪服务承诺完善、有明确具体的专业跟踪服务人员、审计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得6分； 审计质量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跟踪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有明确具体的专业跟踪服务人员、审	6

			<p>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得当，且承诺近三年无质量投诉事件发生，得4分；</p> <p>审计质量内控制度欠缺、审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跟踪服务不完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各项保障措施 (6分)</p>	<p>针对保障措施是否有力、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内控管理、进度管理方案、组织协调方案、风险控制方案等：</p> <p>保障措施有力，具有针对性，方案科学、可行得6分；</p> <p>保障措施较为有力，针对性欠佳，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4分；</p> <p>保障措施无力，缺乏针对性，方案缺乏科学性、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6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22.2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比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响应内容的，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比选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

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比选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比选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其他

28. 其他

-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工程审计要求,对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中所涉及的子项目提供相关的审核服务,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等,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工作内容:

1.1. 设计阶段,配合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

1.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与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对清单及控制价,配合委托方进行造价统计和指标分析,提出造价控制合理化建议。其中综合考虑因图纸改动、招标时间压缩等因素造成的增加人力投入费用。审核列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内发生项目的清单和控制价。

1.3. 采购文件及合同等审核。审查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内容是否准确完整;审查合同基本条款和补充条款内容是否全面、表述是否清晰准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重点对合同范围的划分,风险因素的规定,工程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程序,竣工结算时价款的调整范围进行审计。审核服务类采购文件和控制价是否准确完整,控制价是否符合实际。

1.4. 中标报价分析。分析施工合同中标费用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存在工程变更对采购人不利的潜在风险。

1.5. 付款审核。审查工程类合同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现象,工程预付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扣回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类、服务类合同付款的审计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1.6. 材料认价审核。审查询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实际。

1.7. 隐蔽工程审核。审查实物工程量、结构尺寸、材料规格型号等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工程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和图纸要求。

1.8. 变更洽商审核。审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的批准程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相关单位以书面形式提

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费用计算书是否准确等。

1.9. 索赔费用的审核。审查索赔原因是否成立，索赔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相关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费用计算书是否准确等。

1.10. 竣工结算审计。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结合资料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查和评价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全面审查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市场价相符，甲供材料是否扣减等。

1.11. 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重要协调会议，解决重大疑难和纠纷问题，对项目造价管理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负责资料整理和信息管理工作，包括全过程造价管理的各种成果性文件；出具相应的阶段审核报告，建立并实施造价监控的全部档案管理制度，工作结束后，全部档案经整理后交付采购人。

1.12. 根据项目需求及明确审核内容后，按照需要及规定的时间跟进现场。本项目人员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审计咨询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委托方交给的审计业务。投标人编制可行有效的整体组织方案，并提出合理建议。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从业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1.13. 中标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审核及审计工作细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1.14. 因不可抗力、采购人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停工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停工期间的任何费用。

1.15. 中标人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确保廉洁。如在工作中，审计咨询人员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16.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需安排满足服务内容所需专业人员，人员稳定并相对固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审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2. 对委托的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总包及分包）、工程进度款、暂估价及暂估项的审核，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记录等工作，并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2.3. 对委托的工程结（预）算资料进行审计，审核工程量及分析造价的合理性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建议，并出具工程结（预）算审核报告。

2.4. 对委托的工程量清单审核，是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审核工程量清单，并出具审核报告。

2.5. 协助采购人做好新型建筑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市场调查与价格审核，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过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验收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对项目的审计、检查、竣工决算、绩效评价或相关法律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涉及诉讼、行政处罚、合规审查等情形），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或投标人涉法情形而免除。

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要求

3.1. 在接到审核资料后，投标人应委派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投标人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项目组负责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要亲自参与每个项目的审计过程，严格把关；并依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3.2. 该项目组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条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作为评分项），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沟通谈判协调能力，10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3.3. 拟派主要成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其他成员须保证专业齐全，具备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全部审计工作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5. 服务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学院南路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6. 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特别要求：满足工程审计咨询工作要求

7. 付款条件:

7.1 收费标准: 本合同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采取合同期内各项委托任务单项付款的方式支付, 按单项统计后办理付款。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 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 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7.1.1 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审核(含招标文件等审核)审核取费: 单项工程造价经委托方内部复核后, 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基数, 一次性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100%, 按 %收费。

7.1.2 结算审查取费: 按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的 %计取工程审核费。

7.1.3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基本取费:

工程结算造价经委托方内部复核后, 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基数, 支付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 按 %收费。

7.2 付款方式: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每个委托任务按照单项收取费用。

7.2.3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删减部分委托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工作内容, 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对于删减的委托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工作内容, 其相应的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用必须从受托人的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咨询工作进行考核, 对受托人工作考核不合格, 将酌情扣除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或不予支付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用。

7.3 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根据具体情况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

8. 验收标准(或要求):

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及其相关规定、配套文件,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以及采购人要求。所有标准和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北京市新

发布了必须执行的标准、规定或采购人发布了新的管理办法，投标人应严格执行。

9. 其他要求：

9.1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2 报价说明（最高限价）：

工程审计服务费用采取合同期内按单项进行统计后办理付款。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含招标文件等）审核：取费最高为最终审定金额的2%；

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用）：取费最高按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为基数的4%；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基本取费以工程审定的结算额为基数，取费最高费率为2.5%。

9.3 为我校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中所涉及的子项目提供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

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类别、内容如下：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等。

3. 工程内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为 2026 年开始实施的跨年度项目，预算金额约 7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学生宿舍综合修缮、教学科研楼宇综合修缮、食堂综合修缮、大学生活动中心综合修缮、沙河校区锅炉系统改造等子项目，

4. 项目要求：促进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规范本工程项目各方在工程实施中的经济行为，促进建设项目管理过程能够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要求，防范经济风险，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在合同履行期间及验收后，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对项目的审计、检查、竣工决算、绩效评价或相关法律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涉及诉讼、行政处罚、合规审查等情形），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

第四条 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业务自委托人委托业务开始实施，每一个委托工程至受托人提交成果报告、委托人支付全部服务费后结束。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央财经大学

(章)

受托人：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和聘用工程管理审计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和工程管理审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工程管理审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个工作日零时至第二个工作日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管理审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统一安排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用全过程、全方位服务方式，实现工程管理审计服务目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受托人要随时与委托人保持工作联系，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管理审计工作情况。受托人在工程管理审计过程中与工程管理部门、造价单位、施工单位接触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并有委托人人员在场。受托人的造价受托人员不得私自与造价单位、施工单位等工程关联单位单独接触。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受托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及信息。

第八条 工程管理审计任务全部完成后，受托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工程管理审计资料，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管理审计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的延长合同有效

期。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重新寻找受托人所额外支付的费用等）。

第十七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视为额外服务的，受托人完成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可得到额外的酬金，具体数额及计算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但是在受托人未达到服务标准、拖延进度等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由于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的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视为额外服务的，受托人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报酬，具体数额及计算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但不可抗力发生前，一方既已存在违约行为的，不免除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

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和拖欠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叁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管理审计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6.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8. 全国、行业、地方定额及解释文件
9.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司法解释等。

所有标准和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新发布了必须执行的标准、规定或委托人发布了新的管理办法，受托人应严格执行。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业务范围：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清单预算（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委托方委托任务为准：

1. 设计阶段：审核设计阶段相关内容，配合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
2. 工程量清单审核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根据施工图纸等必要资料，对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钢筋用量）进行审核校正。

3. 预算控制价审核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根据施工图纸等必要资料，对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预算控制价进行审核校正。

4. 材料设备的投资控制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对涉及该项目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对暂估价材料和设备进行审核。

5. 工程价款调整审核

受托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工程索赔、风险价差调整及暂

估价调整进行审查,出具审核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受托人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7. 参加相关会议

受托人须参加委托方组织的造价例会,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审核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并要求各施工方上报洽商并及时审核。按照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项目管理的协调会。

8. 资料管理工作

受托人负责项目管理过程的造价咨询资料的整理和信息管理工作。编制过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性文件。

9. 其他工作

9.1 工程管理审计服务人员在有设计变更,有隐蔽工程及其它造价咨询服务需要时必须到场。其它委托人认为造价人员需要到场时随叫随到。

9.2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具体项目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工作开始时向受托人提供业务所需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材料。

第四条 受托人对委托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工程量及分析造价的合理性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建议,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对委托的任务出具文字结果,并至现场进行必要的踏勘。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一式贰份,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5.1 收费标准:本合同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采取合同期内各项委托任务单项付款的方式支付,按单项统计后办理付款。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5.1.1 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审核(含招标文件等审核)审核取费:单项工程造价经委托方内部复核后,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基数,一次性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100%,按___%收费。

5.1.3 结算审查取费:按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的___%计取工程审核费。

5.1.4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基本取费:

工程结构验收完成后，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 %收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 %收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的 60%；

工程结算造价经委托方内部复核后，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基数，支付剩余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至该项咨询服务费的 100%，按 %收费。

5.2 付款方式：

5.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2 每个委托任务按照单项收取费用。

5.2.3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删减部分委托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对于删减的委托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其相应的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用必须从受托人的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咨询工作进行考核，对受托人工作无法完成委托人要求，将扣除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或不予支付工程管理审计服务费用。

5.3 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根据具体情况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重新寻找受托人所额外支付的费用等）。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受托人、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之间不直接发生利益关系。

第九条 受托人的咨询意见与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咨询报告等发生偏差时，应由委托人协调，达成一致，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

1. 受托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受托人服务结束后，受托人均应及时归还委托人，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的信息管理措施等。受托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由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审计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约定

1.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的著作权、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该成果文件交付之日起，均归属于中央财经大学（委托人）所有。

2. 委托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归档、报送审计、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合理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征得受托人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均为其独立编制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受托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索赔，由受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宣传、投标、出版、展示、教学等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亦不得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 本条款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事宜，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本项目比选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关工程咨询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6.6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6.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7、供应商资格声明；
- 8、业绩情况表；
- 9、保密措施、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实施能力及重点难点分析、需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各项保障措施；
- 10、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1、服务要求偏离表

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报价书

报价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比选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元）。
2.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费率	比选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控制 价审核（含招标 文件等）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效益费用）					
3	全过程跟踪审计 咨询服务基本取 费					

（退还比选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费率	备注
1.				
2.				
3.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报价总价进行分析。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比选小组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6、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比选，相关响应均无效。

供应商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比选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可以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天眼查网站查询提供。）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比选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7、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比选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响应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8.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6.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6.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 (5) 上级主管部门：
- (6) 企业/单位性质：
-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名称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保密措施、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实施能力及重点难点分析、需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各项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保密措施、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实施能力及重点难点分析、需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各项保障措施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0、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二）响应承诺

供应商应如实说明是否为本次参加投标的项目或分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它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标准等，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1、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比选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服务要求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第七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价格分评审优惠

4.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

4.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第 2.9 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